

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

中食药质安促字〔2024〕55号

关于批准发布《发酵食品（首席）品鉴官能力评则》 团体标准的公告

根据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和《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我会批准发布《发酵食品（首席）品鉴官能力评价通则》（编号：T/FDSA 0053—2024）团体标准，自2024年8月19日起实施。

现予公告。



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

2024年7月19日